

禁止在美國派發本公佈。本公佈所載資料並不構成在美國提呈出售證券。除非證券已根據適用法律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本公司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除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三十日刊發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8)

行使超額配股權

- 本公司宣佈，法國巴黎百富勤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悉數行使售股章程所述的超額配股權。
- 就超額配股權而言，本公司將按股份發售價每股2.025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配發及發行合共75,000,000股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8,100,000港元。

本公司宣佈，法國巴黎百富勤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四日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就超額配股權而言，本公司將按股份發售價每股2.025港元（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配發及發行合共75,000,000股股份（「超額配發股份」），佔全球發售初步提呈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

法國巴黎百富勤已根據 Longerview 與法國巴黎百富勤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九日訂立的借股協議，向 Longerview 借入75,000,0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配售中的超額分配。根據借股協議，Longerview 將獲歸還及交回合共75,000,000股股份。

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獲得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8,100,000港元。誠如售股章程所披露，該等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滿足營運資金要求及一般公司用途。緊隨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後，公眾人士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85%。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業已批准超額配發股份上市及買賣。

緊接及緊隨本公司配發及發行超額配發股份前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緊接超額配發股份發行前		緊隨超額配發股份發行後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Longerview	1,490,000,000	74.87%	1,490,000,000	72.15%
公眾股東	500,000,000	25.13%	575,000,000	27.85%
總計	<u>1,990,000,000</u>	<u>100.00%</u>	<u>2,065,000,000</u>	<u>100.00%</u>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丁敏兒先生、丁雄爾先生、丁建兒先生及黃善榕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鄭志鵬博士、黃之強先生及梁民傑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丁敏兒

香港，二零零六年一月五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